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30号

商洛康璞亿家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WT8W69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办事处青崖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楚 明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矿山在进行取石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在作业中有较大扬尘产生，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 年 3 月 22 日，商洛康璞亿家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楚明、现场环保负责副总经理郭侃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 年 3 月 2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2 年 3 月 2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事实）；

3、2022 年 3 月 2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位置）；

4、2022 年 3 月 22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就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17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2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